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拟受让上海晓奥享荣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9%股权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子公司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拟受让上海晓奥享荣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奥自动化”）49%股权事项完成后，有利于提升晓奥自动化规范化管理水平，降低管理风险，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在智能制造和工业机器人领域内的产业布局。双方就各自在擅长的领域中所积累的丰富经验、深厚业务、客户和公共关系资源，形成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通过在研发、工艺、品牌、市场等方面的整合和提升，提高其中的资源与时间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与盈利水平，为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此次子公司拟受让晓奥自动化49%股权事项。

二、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

特此意见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王春祥

钱作忠

周平

签署日期：2019年8月2日